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场内简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9,760,522.7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追寻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是全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所个证券，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同时，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单有远足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股票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层着重在行业内成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成本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以上）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链进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向上的行业。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本基金重点投资拥有特定壁垒所谓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显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50%，行业排名前5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报酬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3.债券投资策略 久期管理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确定类属配置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并将根据未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林蕊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an.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9,909,030.55	277,674,751.96	−1,894,818,301.28
本期利润	1,534,454,103.09	905,753,068.73	−296,268,11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1	0.1254	−0.0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00%	13.69%	−4.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59	−0.7881	−0.83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36,082,749.77	7,157,722,978.38	6,986,992,201.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35	1.0348	0.91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6%	1.47%	35.05%	1.32%	−23.39%	0.15%
过去六个月	24.90%	1.23%	49.54%	1.06%	−24.64%	0.17%
过去一年	25.00%	1.23%	41.78%	0.97%	−16.78%	0.26%
过去三年	36.42%	1.21%	41.99%	1.03%	−5.57%	0.18%
过去五年	−18.54%	1.37%	3.92%	1.08%	−22.46%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46%	1.86%	126.10%	3.48%	37.36%	−1.62%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富时中国A２００指数X80%+中国债券总指数X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X80%+中国债券总指数X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及合同修改事宜已取得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内容自2014年7月2日起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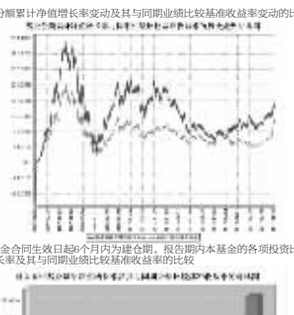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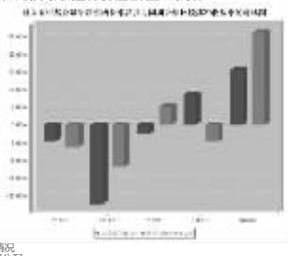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旗下共管理14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钢	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7日	-	11年	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经理、华夏银行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助理、研究负责人、资产管理部投研负责人。
张骏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0日	-	7年	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公司研发中心银行业分析师、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照基金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异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协商沟通并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在衡泰风险控制系统中增加了公平交易模块，可以通过设置参数按季度出具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进一步听取出现较差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市场运行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坚持采取相对稳健的运作策略，兼具灵活性和极把握市场风格的切换，2014年1季度末指数开始回调的情况下，出于对后市宏观经济形势、创业板1季报的谨慎态度，本基金及时有效降低了整体仓位，在高位减持了部分获利丰厚品种，较好并有效规避了创业板高估值板块的下跌。2季度后期随着经济长效政策导向和流动性改善的预期，本基金转向适度积极，在成长股下跌估值风险释放后，战略布局成长优秀龙头品种。围绕国企改革和沪港通的主线，加大了对低估值蓝筹股的配置。在行业配置上仍然战略性配置白动化机器人、医疗保健、大众食品、油气改革、光伏、环保等战略新兴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935元，累计净值2.513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大类资产看好入股权益类投资，其核心逻辑是流动性宽松与股市的相对吸引力。我们判断，切合不同阶段的催化因素，股市有阶段性向上的趋势。上半年预计经济处于被弱状态，在经济转型和深化改革的大思路下，政府的积会倾向于互联网+、工业4.0、环保、国企改革等；同时，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放松空间、金融、地产和资源股有新段性机会。我们会谨防股市阶段性回调的风险，但发因素可能是经济下行的压力，可能是结构性改革带来的负面影响，也可能是海外经济波动带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宽松的政策预计会在下半年逐步产生作用，顶层设计的改革方向也会产生效果，所以我们对今年后半段也保持乐观。我们看好以下贯穿全年的方向：互联网+，工业4.0、高端装备制造、进口替代、新能源与环保，信息安全，国企改革，兼并重组等，我们会密切把握经济内在转型与政府决心改革的方向，商业密个股，我们会坚持长线保护短线的价值投资理念，尤其对成长股会深入分析其商业模式与团队执行力，在反复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选择优秀品种进行核心配置，与企业共同成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对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制定了《重大可疑交易的报告操作规程》、《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的报告操作规程》、《协助人民银行行政调查的操作规程》、《反洗钱工作保密的操作规程》及《人工识别可疑交易操作规程》；制定了《投资管理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财务制度》、《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绩效考评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公司研究业务、投资、交易业务、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直销柜台、清算部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稽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舞文弄墨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10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47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优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优选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钢娟　　马国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0,480,084.61	928,772,192.11
结算备付金		25,950,680.20	23,612,719.11
存出保证金		3,611,525.21	3,390,29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3,130,451.64	6,407,832,618.28
其中：股票投资		6,668,130,451.64	6,387,832,618.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00,000.00	2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653,135.66	–
应收利息		1,070,476.88	1,652,393.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8,424.55	90,4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20,374,778.75	7,365,350,63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040,150.73	181,981,418.86
应付赎回款		6,549,339.86	3,263,592.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29,539.26	8,891,594.74
应付托管费		1,504,926.55	1,481,93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945,224.22	10,887,874.13
应交税费		398,000.00	398,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24,828.36	723,241.44
负债合计		184,292,028.98	207,627,65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39,760,522.76	6,916,813,261.92
未分配利润		1,596,322,227.01	240,909,7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6,082,749.77	7,157,722,97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0,374,778.75	7,365,350,632.2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935元，基金份额总额5,439,760,522.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18,951,535.87	1,088,032,817.94
1.利息收入		20,092,459.05	28,867,947.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446,947.10	17,328,365.34
债券利息收入		1,343,312.88	4,248,390.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2,199.07	7,291,191.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3,980,499.74	431,057,773.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4,583,986.72	402,802,992.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31.50	5,447,81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406,444.52	22,806,967.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545,072.54	628,078,316.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3,504.54	28,780.10
减：二、费用		184,497,432.78	182,279,749.21
1.管理人报酬		101,934,597.71	104,255,473.05
2.托管费		16,989,099.69	17,375,912.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5,001,740.61	60,077,767.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71,994.77	570,59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454,103.09	905,753,068.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454,103.09	905,753,068.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6,813,261.92	240,909,716.46	7,157,722,97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34,454,103.09	1,534,454,103.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7,052,739.16	−179,041,592.54	−1,656,094,331.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593,471.60	8,963,205.00	65,556,676.60
2.基金赎回款	−1,533,646,210.76	−188,004,797.54	−1,721,651,008.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9,760,522.76	1,596,322,227.01	7,036,082,749.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76,734,571.46	−689,742,369.70	6,986,992,20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05,753,068.73	905,753,06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9,921,309.54	24,899,017.43	−735,022,292.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9,445,262.24	−963,811.39	228,481,450.85
2.基金赎回款	−989,366,571.78	25,862,828.82	−963,503,742.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6,813,261.92	240,909,716.46	7,157,722,978.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58号《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6年9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588,076,765.12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互联网、工业4.0、环保、国企改革等；同时，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放松空间、金融、地产和资源股有新段性机会。我们会